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富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於清蓮

聲 請 人 謝泰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陳晴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失蹤」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；反之，如失蹤人已死亡者，法院即不得選任財產管理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第三人陳素卿之買受人，與失蹤人陳晴同為新竹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為辦理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向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，查無失蹤人陳晴設籍於「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」之戶籍資料，亦無失蹤人陳晴其他相關戶籍資料，顯見失蹤人已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且無法確認其法定財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難以續行請求裁判分割共有土地之程序，爰依法聲請選任失

01 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地
03 籍異動索引與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等影本為證。惟
04 查，第三人陳素卿前向本院聲請對失蹤人陳晴為選任失蹤人
05 財產管理人，嗣經本院函請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相關
06 戶籍資料，並依上開戶籍資料認陳晴已於民國68年3月7日死
07 亡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卷
08 宗核閱無誤。基此，足認陳晴並非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自
09 與失蹤人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等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
10 管理人均於法未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